叶城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叶城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已由以喀地农建[2026]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项目法人为张纯妮，招标人为叶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宗朗乡0.46万亩片区

2.项目规模：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5万亩，其中:新建4.35万亩、改造提升0.65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76501100 1	叶城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337	1100.0	新建部分高效节水工程：新建6个地表水加压滴灌系统，灌溉面积 3967.34亩。新建沉砂池2座；新建泵房2座；沉砂池引水渠总长250m，配套节制分水闸2座，新建农桥2座。新建地埋管道 PE管总长59.81km，钢筋砼成品闸阀井116座，排水井108座。改造提升部分高效节水工程：新建2个地表水加压滴灌系统，灌溉面积637.67 亩。新建沉砂池1座；新建泵房1座；沉砂池引水渠总长100m，配套节制分水闸1座，新建农桥2座。新建地埋管道PE管总长10.56km，钢筋砼成品闸阀井20座，排水井 19 座；新建10kV 高压输电线路2800m。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只包含电力设备工程内容，系统首部设备及首部连接管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投标人需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负责人。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不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可自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完整截图做为证明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投标人应及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5）1.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内限制投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或地、州（市）水利局，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取消投标资格的行

政处罚期的企业投标；2.近三年内涉及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的单位，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禁止参与投标（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系统中选择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如不一致，做无效投标处理（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9）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叶城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人社局劳动监察科，联系人：买买提明·买买提，联系方式：0998-5797259。（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3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文嘉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章勋羽	联 系 人：	李世林，余妤悦，刘灿灿	联系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电 话：	18742789887	电 话：	17799550005	电 话：	0998-2607046